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擘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陳嘉成(李霜青代)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謝如山
(李霜青代)

請假人員：丁祈方 許杏蓉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謝如山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李鴻麟 王俊捷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尚宏玲
范成浩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黃惠如代)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陳瑩娟代)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 楊典儒

請假人員：葛傳宇 沈里通 劉智超 廖滄蒼 謝姍芸 楊珺婷

未出席人員：鄭金標 黃元清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有關選課作業，除符合「跨學制選課」條件同學需要填寫跨學制選課單，並經相關系所同意後辦理外，相關作業(預選、加退選)均需依照公告時間辦理。另外部分外籍生(僑生)、陸生因入境報到較遲，經報到取得學號後，即可依一般程序系統選課，惟都已在加退選作業時間，考慮初次操作較不熟悉，在必要時會提供書面選課表單供填寫，並經系所確認同意後完成選課作業，並無所謂優先選課或選課後可人工加退選的作業程序。
- (二) 提醒所有同學應上校務系統查詢確認修課選課情況，以免影響修業年限及權益。已選課程如確認無法修習，請依停修規定辦理。同時提醒各系所教學單位校核確認選課名單，並提供開課教師點名單，避免遺漏或損及權益。
- (三)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經公告，亦請各系所協助廣為宣達以利招生。
- (四)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的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登錄完成，後續將會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校核作業，務請各學系配合；招生簡章大考中心應會在 11 月份公開發售。
- (五)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已公告(如附件一，p. 24)，請參閱。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預算610萬元，截至9月底已執行598萬6,420元，並已完成核銷程序，執行率為94.86%，另支援研發處辦理品質績效管理系統20萬元，實際執行率為98.14%。
- (二) 102-2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共計33位，獎狀已於103年9月30日發送各系。(如附件二，p. 25~26)。
- (三) 103-1停續開課程作業於9月24日起，已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伍、開課原則八開課特別規定(一)略以「…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進修學制

每學系、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之規定辦理完成。

(四) 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11月中旬(17~21日)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請於11月初前完成程序，繳交提案資料，以利彙整會議資料。且因今年正逢四年一次之課程修訂週期，並應教育部課程分流政策補充說明如下，請各教學單位參酌並協助辦理：

- 1、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陸、二所規範之課程修訂原則第一項：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 2、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科目學分表於99學年度製訂迄今，雖每學期有小幅之修訂，惟目前除美術系、書畫系、舞蹈系於102學年度提出辦理科目學分表全面性之修訂外，其餘各單位尚未有較大幅之檢討修正。請各院、系(所)、中心依上開規範，於製訂104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時，參酌學務處100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及徵詢系所教師意見，並邀請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參與提供意見，以設計更符合各院、系(所)、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符合社會需求，學用合一之課程。

(五)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已於10月1日完成，本處課務組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三、綜合業務：

(一) 教育部9月12日來函核覆本校103年7月11日提報之總量資料，核定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名額合計1,371名，大學部擴增5名，其餘與去年相同，各學制間招生名額核定如下表：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大學部	495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1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17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28	進修學制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71		

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

- 1、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擴增日間學制學士班 5 名。

- 2、增設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但不另核予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本案經提交103年9月23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因未核予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決議緩招。
 - 3、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4、廣播電視學系兩碩士班整併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廣播電視組」與「應用媒體藝術組」。
- (二) 2015年度記事本預計10月20日起發放給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助理，請各單位於10月25日前領取完畢，逾期未領者，將充作公關品之用；公關品之申領自10月22日起開始受理登記。

四、教發業務：

- (一) 103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惠請依相關事項配合辦理，評鑑作業期程表（如附件三，p. 27）：
- 1、103年11月7日：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及申請展延評鑑或免予評鑑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2、104年1月16日：受評教師至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完成自評。
 - 3、104年2月26日：各系所中心完成初審作業。
 - 4、104年3月31日：各學院完成複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原訂二月底完成複審，該期間因逢寒假及春節故期程延後以俾利審核作業）。
- (二) 本學期九月份教師成長講座已於9/19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初階)、9/25輕鬆使用網路學園(進階)舉辦完成，活動參與人次達89人次，平均滿意度達92%。
- (三) 教學助理(TA)期初研習會暨優良TA頒獎典禮已於9/18圓滿落幕，活動表揚102-2優良教學助理(TA)藝教所黃胤凱、雕塑系余文瑛、古蹟系翁捷盈、書畫系張嘉樽、視傳系楊喻捷、藝政所陳怡如、美術系游婷鈞、藝教所曹雅筑，共計八名，整體滿意度達94%。
- (四) 103-1教師成長講座11月份場次如下，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ctld.ntua.edu.tw/ques/survey.signup.php?sur>

[vey_sn=17](#)。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11/6(四)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專題演講：策展思維—從解讀到品味/林志峰 (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學學文創講師)
2	11/20(四)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文創產業法律講座：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林誠夏 專案經理(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自由軟體鑄造場)
3	11/27(四)12:00~15:00	電腦教室 805、807	*數位教學媒體應用主題： 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系統與影音平台 介紹/陳膺尹先生(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介紹本校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系統 與影音平台。
4	11/7(五)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電 腦教室 805、807	TA 期中座談會-數位學習

(五) 103-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通過申請名單如下：曾敏珍/英語教學研究社群、陳瑞芬/國文社群、施慧美/教師教學與研究精進社群、尚宏玲/影像製作課程教學社群、賀秋白/數位出版社群、劉家伶/鋼琴藝術卓越社群，共計六案社群。

(六) 103-1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業於 10 月 2 日舉行完畢，會中發放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並由人事室、教務處、圖書館等提供新進教師資源之介紹與說明及績優教師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五、教卓相關業務

(一)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宣傳期將於 10 月份開跑，為期兩週 30 場次之跑班說明會，落實宣導有關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獎勵學生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對於教學卓越計畫之參與度及計畫整體效益。

(二) 「文創星開幕—文創產業學程第三期班開幕式晚會」已於 9 月 22 日(一)圓滿落幕，感謝校內長官與同仁共襄盛舉，本場活動邀請到丁乃箏導演蒞臨演講，同學們回響熱烈且收穫甚豐，另也有校外嘉賓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陳世倫系主任參與開幕式剪綵典禮，使本場活動更添丰采，本場活動共計 30 位校內師長、219 位學員參與。

(三) 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 月份總管考會議業於 9 月 30 日召開，會中審議 103 年度 9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率、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師資格審查及文創產業

學程學員參與專案計畫申請補助案(4案)，並決議將另行召開會議審查10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選通過名單初核。

- (四) 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擬以「藝起 ARTogether-藝業結合·文創崛起」成果發表會為主題，配合臺藝大59周年校慶，於10月25-31日假藝博館二樓辦理，以靜態展示結合影片放映，具體展現102-103年度「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旗艦計畫」在教學面、學習面、課程面與國際化面等文創基礎打底成效，以及四大文創產業學程之多元具體成果，且展覽期間更提供「集點大放送」及「免費大頭貼」等趣味好康活動，邀請民眾親臨感受文創顛覆生活的無限可能，期透過多元藝術的跨域激盪、產學交流的雙向互動，引領臺灣高等藝術教育和文創發展走向，請協助轉知踴躍參加。

學務處

- 一、59週年校慶籌備會暨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業於9月23日下午2點，在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畢。第2次工作協調會預訂10月14日(二)下午2時，在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行。
- 二、學務處課指組已於9月26日，召開本校59週年校慶創意舞劇領隊會議，公開抽籤表演順序暨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另感於歷年舉辦創意舞劇，學生為求好心切致練習晚歸，造成家長擔心，今年學務處學輔中心特別將「新生親師會」結合10月18日(六)創意舞劇初賽，邀請大一新生家長下午觀賞學生練習的成果，藉以消弭家長疑慮、擔憂；在創意舞劇表演之前，還請各系呼籲同學在校內(外)練習勿超過晚上10:30、晚歸需取得家長同意並勿排練危險動作等安全規劃。
- 三、每年各系練習創意舞劇時，常有同學背包或貴重物品遭竊事件發生，請提醒同學練習時背包用品及貴重物品務必請同學專人看管，防止有心人有可趁之機，發現有可疑人員逗留也請隨時向教官室反應。
- 四、校慶園遊會攤位校內申請於9月26日截止，目前有11個攤位登記。

- 五、60週年校慶第7次籌備會議業於9月30日召開完畢，會中確認各執行單位提供概略企劃書及追蹤考核，第8次籌備會議將於12月23日召開。
- 六、59週年校慶創意舞劇初賽預計10月18日下午13:30舉行，校慶當天(10月25日)下午14:00舉行決賽。
- 七、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103年10月18日(星期六)10:00~11:00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家長認識本校學習環境及進行親師交流，並於當天下午欣賞創意舞劇練習之成果，敬請各系助教轉知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 八、為協助本校各課程教師進一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及評量需求，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的學習限制，得到最高的學習效益，學務處資源教室於9月11日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當天並安排各學系新生開ISP會議討論課程學業與生活適應調整與安排，後續並完成彙整新生課程需求與身心狀況留意事項，製發新生學習照會單，並於9月30日函發各系所單位，期望營造師生教學相長、互動雙贏的學習環境。
- 九、教育部針對身心障礙學之教育需求，提供適性安置與特殊教育及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本學年度第一梯次鑑定作業共提報8名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業於9月30日完成線上作業。
- 十、103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已於9月22日開始辦理，相關訊息公佈於校首頁最新消息，敬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 十一、學務處訂於103年10月1日(三)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初聚會活動，以強化資源教室學生彼此之間的聯繫，同時提升與輔導老師間之聯誼與互動。
- 十二、僑生、外籍生各項獎助學金開放申請至103年10月15日，敬請系所轉知。
- 十三、僑生、外籍生如有打工需求，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工讀，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工作證，以免觸法，並請導師關心學生打工場所安全。
- 十四、為因應國內陸續出現登革出血熱病例，教育部一再來函重申，請各校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本處已於開學前透過E-mail、海報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務必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巡、倒、清、刷」，定期每週進行周邊

環境檢查跟清理，若發現學生老師有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十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目前配合教育部及教學卓越計畫執行 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及 99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中心統一調查稽催作業已近 1 個多月，在此感謝 各系推薦同學進行電話稽催；惟目前實施成效已至瓶頸，故中心統一催填將告一段落，後續轉請各系協助進行部分校友聯繫填答作業，相關資料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 e-mail 至各系承辦助教知悉。

十六、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涯講座、座談會與校外參訪活動已開放申請，欲申請活動之系所，申請計畫書最後繳交期限為 103 年 10 月 15 日，請系所盡速提出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四，p. 28~31)，逾期恕不受理。

十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規劃與辦理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 建置競賽活動，協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與競賽並上網頁建置個人化 EP。參賽報名表請繳交至本中心，活動時程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頒獎日期訂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十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規劃與辦理獎勵優良職涯教師活動，申請時程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預計獎勵推動學生參與職涯活動、講座、參訪、實習等教師 10 名，頒獎日期預定為 103 年 11 月 21 日。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預定進度 99.48%，實際進度 95.87%，進度落後 3.61%。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0 月 6 日。

(三)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外牆粉刷、西側鋁門窗框及電動鐵捲門安裝

2、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西側戶外排水溝、屋頂綠化棚架組裝及廁所衛生設備安裝。

(四)施工廠商提送 103 年 6 月至 8 月間免計工期案，業經核定免計工期 12 日，並已請施工廠商儘速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

度網狀圖。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 截至 9 月 17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77%。

(二) 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三) 改善措施：

1、列管舞台專業設備之進場時程，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3、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4、計價情形：累計計價 8,193 萬元。第五期估驗計價 7,000 萬元，因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業於第八次進度管控協調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學務處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學生宿舍管考會議決議，因校務基金未來 5 年須支付重大校舍工程款，無能力再支應學生宿舍貸款本息，建議暫緩學生宿舍貸款興建案。學務處將另案提研發會議修訂期程，由近程改為中程計劃。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代辦機關(營建署)業已完成技術服務廠商評審作業，並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完成議約作業。另於 10 月 3 日邀集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由技服廠商向學校簡報。

五、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第二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第三次招標，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決標日起 50 個日曆天完成初步規劃。

六、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目前辦理現況：9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公共藝術模型公開展覽作業，9 月 29 日召開公共藝術決選會議。

七、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

1、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通知廢改道公告已經簽准，

待本校製作經建築師簽證之彩色 A1 公告圖 20 份(已委託製作)送該處收執後即可進行公告。

2、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評選作業)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完成評審作業。

八、103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於 9 月 11 日完工，9 月 18 日辦理驗收，部分驗收缺失施工廠商正辦理改善作業中。

九、男生宿舍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已於 9 月 15 日完成驗收，內政部建研所業已完成經費核撥事宜。

十、女生宿舍建築智慧化改善工程

已於 9 月 4 日驗收，正函請內政部建研所核撥經費。

十一、男生宿舍建物修繕工程

於 9 月 15 日辦理驗收，後續將俟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後，續辦複驗事宜。

十二、校園學生民主牆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驗收事宜。

十三、北側校園整體規劃

(一)「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預計將於 103 年 10 月份交由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築師依學校未來規劃之量體需求辦理修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 1 月份修定完成後提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議。

(二)目前辦理現況:

1、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邀集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南北側校地大樓量體修正審查會議。

2、有關南北側校地大樓量體俟確認後，將委請建築師辦理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修訂作業。

十四、新購之自動繳費機具有悠遊卡小額扣款功能，廠商已於 9 月 25 日交貨，目前軟、硬體尚在設定中，預計 10 月中旬開始測試現金收費狀況，並於年底完成結合悠遊卡使用功能。

十五、為開發陸生多元繳費管道，本校已與第一銀行完成跨境網路收款平台代收學雜費簽約作業，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陸生將可於境外透過該平台繳納各項學雜費用。

十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開始，各教學單位若有聘請外籍人士

到校，於辦理各項個人所得支付時，請注意相關稅務申報時程，於給付 7 日內，備妥收據及護照影本及稅金至出納組，以利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十七、依 103 學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一) 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既經行政會議通過，請落實施行。
- (二) 為加強管制教師研究室及琴房冷氣空調使用，杜絕浪費電能資源，請查明全校教師研究室及琴房間數，俾改善冷氣空調使用，以達節約效益。
- (三) 本校用電節能績效不佳已受教育部列管輔導，列管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且須提出能源改善計畫書報部核備，該計畫書內容，有關照明設備用電改善部分請莊佳益技士負責；冷氣空調部分則請許滄宜技士負責。亦即 T5 照明設備持續全面改善，所需經費若干？何時執行？預估可節省電力多少？教師研究室及琴房改用拍拍手冷氣空調設施，所需經費若干？何時執行？預估可節省電力多少？環安組負責彙整。
- (四) 影音藝術大樓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台及片庫等，因已有獨立分離冷氣機，故請關閉中央空調。教研、影音、綜合等大樓，室內溫度一律設定為 26 度，並清查上開大樓溫度計數量，若汰舊換新所需經費若干？
- (五) 下次會議請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共同研議冷氣空調使用問題，俾有效改善學校用電負擔。

十八、全校照明、空調設備改善計畫

序號	計畫摘要	預期成效	預定經費
1	教學研究大樓 T8 燈具汰換	預定汰換 20W×4 燈具 561 盞、40W×2 燈具 205 盞、40W×3 燈具 98 盞、40W×4 燈具 30 盞，合計為 894 盞，設備容量約為 91.346 KW，預定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	1,620,000 元

序號	計畫摘要	預期成效	預定經費
		汰換後後設備容量約為 60.3 KW，減少設備容量約 34%。	
2	圖書館 T8 燈具汰換	預定汰換 20W×1 燈具 106 盞、20W×2 燈具 24 盞、20W×3 燈具 49 盞、30W×1 燈具 8 盞、40W×1 燈具 542 盞、40W×2 燈具 25 盞、40W×3 燈具 2 盞，合計為 756 盞，設備容量約為 35.632 KW，預定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汰換後後設備容量約為 25.237 KW，減少設備容量約 29.17%。	615,000 元
3	女生宿舍 T8 燈具汰換	預定汰換 20W×2 燈具 36 盞、20W×4 燈具 165 盞、30W×1 燈具 596 盞、40W×2 燈具 398 盞，合計為 1195 盞，設備容量約為 74.448 KW，預定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汰換後後設備容量約為 53 KW，減少設備容量約 28.75%。	1,460,000 元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第二校區 T8 燈具汰換	預定汰換 20W×4 燈具 22 盞、40W×1 燈具 4 盞、40W×2 燈具 76 盞，合計為 102 盞，設備容量約為 5.9 KW，預定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汰換後後設備容量約為 4.1 KW，減少設備容量約 29.8%。	110,000 元
5	琴房及研究室冷氣機增置時控開關	琴房及研究室計 108 間冷氣機增置時控開關，每運轉 0.5 小時或 1 小時斷電 1 次，需再按按鈕才可再開啟冷氣。	540,000 元

十九、103 年 9 月與去年同期用電量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2年9月	103年9月	用電量增(減)	備註
用電度數	641,600度	681,200度	增加39,600度	

節能績效不盡理想，仍請同仁們加強節約能源。

二十、教育部函請學校持續配合落實機關綠色採購政策，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統計102年度全國各機關總綠色採購比率已達97.3%，惟103年度統計至9月23日止機關總綠色採購比率僅92.4%，仍請學校機關落實機關綠色採購政策，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適時向同仁宣導，以提升機關綠色採購成效，共同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0.99公頃已全部收回）：

（一）約0.99公頃占用戶已全部拆遷收回。

（二）大觀路一段29巷及71巷既成道路於99年陳報已收回但未隔離於校區內部分，依教育部指示新增列於103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者，計1,484.68平方公尺，須恢復列管，並已登載於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年1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部。

（三）大觀路1段29巷12弄、22弄、32號既成巷道廢道審議通過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公告廢止完成。

二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一）原陳報已辦理收回校地約1.54公頃，待收回約1.12公頃，並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經查5,236.9平方公尺均於99年以前遭誤登為已收回，均依程序登載於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年1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部列管為新增，其中扣除已收回陳簡耕地2,468.3平方公尺，尚餘1.503645公頃未收回。

（二）有關菜園占用戶張通之繼承人之爭執已依新北市政府陳報資料釐清相關案情，當年確屬漏發，漏發部分已奉准補發，將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可，並以現存建物2戶179弄14號與17號限期和解為補發條件。

（三）與179弄5號、7號、14號、20號協調收回校地事宜。

二十二、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及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及其上72棟建物案，已於103年9月4日奉行政院函准予辦理。案經國產署北區分署103年9月22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依行政院84年9月6日台84財第32527號函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新北市政府已於103年9月24日函請板橋地政事務所逕行辦理。案經板橋地政事務所於103年9月26日來文說明已辦竣登記，經請領謄本確認2筆土地及133建號已登記為本校。其餘71棟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僑中及國教院將來文辦理點交。
- (二) 為遵循教育部102年6月20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如經評估確有需要，擬具相關資料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本案眷戶救濟金約為3,082萬，已簽准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另有職務宿舍住戶湯春英老師因與眷舍同有合資共建事實，本戶拆遷救濟金約57.5萬元，業經奉准辦理，擬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撥用案核准後，一併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 (三) 29巷4弄1號住戶（前科教館館長家屬）為搬遷事宜陳請立委與新北市議員，本校派員前往處理並協助釐清房屋所有權及是否有拆遷補償可能，獲其同意配合搬遷。將俟其提出相關證據後，賡續辦理排除占用事宜。
-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函請其35巷7弄7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另35巷7弄7號住戶蒿子馨向社會局陳情一案，將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報部處理。
- (五) 經僑中回報有關其職務宿舍住戶僅剩2戶未搬，其中1戶已簽立切結書因新屋裝潢工期延宕至遲於10月底前會搬走，均已函知屬占用狀態，無正當理由應立即進行搬遷，於點交房舍後本校將逕依法排除占用並追償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
- (六) 103年9月25日經與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僑中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協調後續處理情形：就於地政機關登記有案

之土地及建物，由地政機關依程序辦理後通知本校領取所有權狀，未辦保存登記之71棟建物，已與僑中與國教院協調，請其製作建物點交清冊，再函本校擇期點交。經洽詢國產署北區分署，全案在國產署部分已經完成過帳，點交後辦理本校財產移入增加程序。

- (七)經教育部103年9月19日函知本校就已撥用之土地應於6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就撥用建物部分，計有72棟建物，除被占用部分應提報排占計畫外，就未被占用部分及排除占用收回之建物亦應提出使用計畫，擬提請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行函復。

二十三、103年度(第二季103年7-9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五，p.32~35)。

研發處

- 一、依教育部規劃，本校預計於105-107年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工作(視教育部抽籤決定辦理年度)，本校接受視導項目如下：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4.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5.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6.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7. 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因此，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先行審視各項目之指標內容，以作因應及準備。
- 二、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人須根據學校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落實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說明自身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本案補助額度以每人每年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共3年。有關學校自籌款須達經費百分之二十，請各院系所自行提列。本申請案將開放全校教師申請，申請文件須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並於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交至研究發展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校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辦理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103年度補助臺藝大學生藝展鴻圖創業輔導計畫」，自即日起公告受

- 理。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透過輔導系所提案並接受臺藝大系所輔導 6 個月，每隊最高得補助 30 萬元。每系所所提申請計畫至多以五案為原則，由各系所辦公室檢具創業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向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提出申請。各項申請文件應於 10 月 31 日前送達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影音大樓 211 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處將於 10 月 9 日及 13 日分別舉辦兩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請各院系所協助廣為宣傳，並請有興趣申請之同學或校友提前向本處報名參加說明會。
- 四、新北市政府訂定每年十月為新北市藝術教育月，於 10 月期間陸續舉辦一系列藝術教育活動，例如 10 月 8 日將於本校教研大樓十樓演講廳舉辦新北市藝術教育論壇，邀請全國專家學者針對臺灣藝術教育之發展議題作發表；另，教育局訂於 10 月 25 日(週六)將舉辦「103 年度新北市第三屆藝術教育嘉年華」，活動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大觀國小與國立華僑高中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舉行，主舞台位於大觀國中，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共襄盛舉。
- 五、為協助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潛能之發展，本校與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科共同規劃新北市 102 學年藝才資優假日方案，感謝美術系、舞蹈系、教務處協助提供諮詢顧問及術科教室場地作活動使用。
- 六、有關 2014 年廈門文博會籌備進度，策展主題為「臺藝大文創美學館」，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徵件 130 件作品，10 月 2 日完成裝箱及海運準備，並預定於 10 月 15 日辦理行前說明會，相關師長及工作人員預計於 10 月 22 日前往展場。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與英國諾桑比亞大學 (Northumbria University) 以及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Malaysia Institute of Art) 之合作備忘錄由函簽的方式簽署完成，正本並已函寄回兩所新締約之姊妹學校。
- 二、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1-3「彈性薪資」由國樂系加拿大籍饒蜀行教授，雕塑系法國籍 Joan Pomero 教授申請，待通過校教評會，提教卓總管考會議通過後，將逐月發放。
- 三、103 年 9 月 17 日，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李新副院長等 6 人來校參

訪，由國際事務處朱美玲處長親自接待，於國際事務處與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推廣教育中心充分交流，分享兩校辦學理念與經驗，會後並參觀設計學院、藝博館，為未來兩校締約合作，提供重要參考。

- 四、103 年 9 月 18 日，國際事務處公告開放受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學生/短期研修生出國研修，並鼓勵各學院有意出國的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在由各系所於 10 月 20 日正式提出申請送件。
- 五、103 年 9 月 24 日，雲南師範大學原一川副校長率領代表團共 8 位貴賓來校參訪，由校長於第一會議室親自接待，並與本校多位主管深度交流，暢談兩校辦學特色與制度，為未來於文創各領域的合作跨出美好的第一步。會後並參觀電影系與臺藝表演廳，對學校先進的教學設備與表演場地留下深刻的印象。
- 六、103 年 9 月 26 日，國際事務處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1-3 「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習」成果心得分享會（一），於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做學生成果分享及心得交流，由多媒系、廣電系、國樂系、書畫系、古蹟系五系所申請案受獎助同學進行分享，共計 79 人次報名參加，鼓勵更多學生出國參與異地學習，於國際學術交流場合發光發熱。
- 七、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期間，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李佺峰組長代表本校參加「2014 Study in Taiwan 台灣印尼高等教育展」，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並宣傳和招收國際學生。
- 八、103 年 10 月 16 日，國際事務處將舉辦學海計畫心得分享會，讓曾接受學海計畫補助出國研修回國的同學們，分享他們自己出國研修的經驗與心得，並同時幫助即將申請學海計畫出國研修的同學規劃及準備。
- 九、103 年 8 月~ 9 月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3 所：

	簽約學校	日期	備註
1.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 (Northumbria University)	103.08.20 103.09.19	(函簽時間) 新簽
2.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t)	103.09.06 103.09.19	(函簽時間) 新簽
3.	中國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103.09.17	新簽 (211 學校)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132 人(本月增加 1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02 件(本月增加 3 件)。
- 二、本處配合研發處於 10/24 至 10/27 至廈門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兩岸高校設計展」，目前徵集作品 130 件，本校師生、校友、廠商共 74 人參展，已完成作品打包、保險與植物檢疫，於 10/2 裝木箱送至海運報關。
- 三、本處媒合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作品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兩岸新勢力藝術新銳展區」，目前徵集 76 件作品，後續交由宜誠進行展售事宜。
- 四、10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9/05	台中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30
103/09/09	民眾/參訪園區	6
103/09/18	民眾/參訪園區	3
103/09/23	本校工藝設計系(鄭純恭老師)/參訪園區	35
103/09/24	雲南師範大學/參訪園區	10
103/09/27	本校工藝設計系(鄭純恭老師)/參訪園區/參訪 園區	35
合計(人)		119

圖書館

- 一、本館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活動導覽申請表」。
- 二、本館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日)止，辦理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第三次徵文活動—「藝想世界」主題影片欣賞，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本校及本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起至 11 月 15 日(六)止，假 1 樓大廳辦理「品德教育」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三)、14(二)、21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線上音樂」、「文淵閣四庫全書」、「中國知識資源總庫」等三場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

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 103 年度辦理完成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第二次徵文活動——「藝起 look 電影—文學改編」主題影片欣賞，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六，p. 36)。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臺藝大-廣東美術學院書畫聯展	國際展覽廳	09/22~09/28
單數·複數II	大漢藝廊	09/22~09/28
雕塑系新生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09/22~09/28
胡九蟬個展	國際展覽廳	09/29~10/05
雕塑系新生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09/29~10/05
2014 超越創意跨域設計週-AND 亞洲超越聯盟設計展暨多媒系系展	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06~10/19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成果展	國際展覽廳	10/20~10/26
2014 第五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20~11/02
第二屆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國際展覽廳	10/27~11/09

- 二、「風華·世代「臺藝圖文」59 特展」為本館【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系列，本校主辦，設計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承辦，本館合辦，及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校友會協助，展覽於本館 3 樓展出；展呈圖文系自 1955 年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印刷科」至臺灣藝術學院時期「印刷藝術學系」，而今數位創新時代潮流，正不斷顛覆、改變著圖文藝術的定義與表現形式，藉由「印藝薪傳」、「點時成金」、「創意文化」、「風雲輩出」四個專區，回顧 59 年來之歷史風華，並展望未來世代的創新發展趨勢。展期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10 月 21 日(二)中午 12 點，歡迎校內師長、同仁踴躍參觀。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8 月承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03 年縣史館

典藏文獻修復委託專業服務案，業已通過期中驗收，第一期經費收入新台幣 57 萬 5,000 元。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4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七，p. 37~39)。

(二) 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9 萬 0,640 元，支出共有 2 萬 8,635 元，盈餘為 16 萬 2,00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p. 40~42)。

二、本中心與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聯合舉辦「藝術沙龍系列活動-文創專題講座」，第 1 場於 10 月 6 日(一)18:30 在演講廳，邀請台北曲藝團蒞校演講暨示範演出《藝曲趣教遊》；第 2 場於 10 月 13 日(一)18:30 在演講廳邀請到台北藝術節行銷經理莊增榮先生演講《從產品定位看表演藝術產業的市場分析》。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一同蒞臨聽講，並請協助轉告周知。

三、本中心將於 11 月 14、15 日在臺藝表演廳演出大型兒童歌舞劇《林克的冒險》，本劇以歌聲、舞蹈、樂團及多媒體，營造出少年林克找回愛與勇氣的一段奇幻冒險，歡迎各位同仁前來觀賞，校內教職員生購票可享 8 折優惠，請至本中心購買取票，並協助轉告周知。

推教中心

一、103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開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短期研習班、樂活藝術研習班暨陸師來台短期研修班等，總計 186 門課(獨立 36 門、隨班 150 門)，收入 683 萬 6,865 元，結餘 315 萬 7,942 元(校務基金 68 萬 3,687 元、盈餘 247 萬 4,255 元)。

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非學分班，計開設音樂個別指導班 31 班及兒少小學堂計開設 15 門課程，仍接受報名至 10 月 10 日，請同仁協助推廣。

三、本中心辦理「江西省藝術教育研習團」音樂與舞蹈教育交流課

程於 9 月 24 日(三)圓滿結束，獲得學員高度讚賞與熱烈回應，感謝表演學院蔡永文院長與舞蹈系吳素芬教授的大力協助。

四、本中心辦理「2014 銀髮族奧福音樂師資內部訓練研修班」已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開班進行中。另「舞文弄墨—第二屆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班」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上課。

五、本中心與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合辦「2014 圖書美術編輯研修班」將於 10 月 30 日及 31 日進行交流，感謝圖文傳播學系的大力協助。

表演藝術學院

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委辦《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	9/27、9/28、 10/1、10/2
舞蹈系	教育部委辦「敬師月敬師快閃舞活動」	9/14

人文學院

一、師資培育中心獲得教育部 104 學年度師資生公費生分發名額共 4 名，包含一般生 3 名(臺北市、高雄市及苗栗縣)，原住民生 1 名(花蓮縣)，此為教育部核准該中心招生人數之外加員額，且必須通過師資培育評鑑之大學方可申請並接受嚴格審查。不僅對優秀的師資生工作有保障，同時對於本校的辦學績效更是極高的榮譽。

二、師資培育中心今年教師甄試成績亮眼，計有 19 位校友考取 103 年度正式教師。該中心教師們利用夜間時間，為修畢教程之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展開為期五週的教師甄試集訓，協助本校學生爭取就業機會，已製作各系所畢業生之錄取榜單供系所張貼，也請大家支持。

各縣市考試類科	上榜名單
基隆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曹佐柔(國樂系)

基隆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賴金霞(表藝學分班)
新北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溫婉婷(多媒系)、賴怡妃(多媒系)
新北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張語薇(多媒系)、張綺仁(戲劇系)、 邱華廷(戲劇系)
桃園縣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張芸菁(戲劇系)、柯盈因(國樂系)
新竹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王暉翔(表藝學分班)
彰化縣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林芳而(表藝學分班)、張巧佳(書畫 系造形碩班)
嘉義縣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魏立雯(戲劇系)
臺南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董家甄(表藝學分班)、郭姿吟(表藝 學分班)、王心郁(表藝學分班)、戴 巧軒(舞蹈系)
高雄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謝沛潔(舞蹈系)、李昭紋(國樂系)、 張語薇(多媒系)、曾筑意(國樂系)、 賴金霞(表藝學分班)、張玲雅(表藝 學分班)

註：各系所錄取狀況：表藝學分班7位，多媒系3位，戲劇系4位，舞蹈系1位，國樂系3位，書畫系造形碩班1位。

三、本校籃球隊預計10月13日(一)~10月17日(五)受邀參加「2014義大盃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邀請賽」，目前全隊於課後集訓中。

四、本校籃球隊員廣電系(四)蕭順議、呂冠霆、圖文系(四)邱金龍等3位同學，將代表臺灣參加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67~77)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9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為符實際執行需要及作部分文字修正，擬提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以下
 - (一)補助項目的增刪：刪除創業補助及外籍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增加其他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
 - (二)申請資格：修改為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原不含在職專班)。
- 三、詳如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九，p. 43~4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學務處依討論意見(尤以補助弱勢助學、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部分)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p. 49~5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奉校長上次行政會議指示，已於103年9月23日下午1時30分假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邀集進駐園區各學系及學生代表舉行座談會，會中建議增加「各進駐學系空間依各學系之門禁規定通知本處配合管理外，人員一律須於晚間12時離開園區，除各學系提供使用學生名冊得由使用人逕向警衛室申請」。
- 二、本案業經103年9月26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請有需求之系所制訂實驗室安全管理要點提交總務處備查。
2. 本案授權文創處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之後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一，p. 51~65)。
- 二、本要點之修正由本中心與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及院內各系主任共同討論修改。
-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上述要點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p. 66)。
- 二、本案業經本校本(103)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考績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補充報告

林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事項計畫(如附件)。

玖、綜合結論

- 一、恭喜以上臺藝大 News 播映之獲獎師生。

- 二、音樂系黃貞華老師因於樂團練習時突然暈厥後送醫仍不幸往生，黃師是本校校友、音樂系任教多年之教師、為人開朗和善與世無爭，令人惋惜英才早逝；並感謝卓主任與音樂系校友治喪委員會之協助處理治喪事宜。
- 三、研發處之業務報告有關創業基金輔導業務，請各系所教師廣為宣導，並請研發處研擬教師輔導學生創業計畫通過並獲得補助之成功案例對輔導教師的獎勵辦法。
- 四、國際事務處拓展業務持續送學生出國去國際交流，請各系所主任積極推展，讓更多的學生有出國進修的機會。
- 五、請總務處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臺藝大為 ubike 據點；民眾廠商亦反映校門口汽機車投幣繳費機能有刷悠遊卡之功能為佳，請一併改善。
- 六、本屆校長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不再續任，有關校長遴選訊息已公告，後續作業委由林副校長進忠召集處理，明年 8 月 1 日新校長將選出，本人亦會盡心盡力做好此任校長之任務。
- 七、代表學校之大型活動(例如:老師謝謝您、林克的冒險等)演出，為本校指標性之活動，請全校師生一起廣為宣傳，踴躍支持，更期藉此提升校譽。
- 八、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 九、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12-1:請總務處提早規畫第三期路平專案。
- 十、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11-1:除了總務處外亦感謝人文學院廖院長及東方英語碩士班願意共同協助處理教研大樓、綜合大樓、行政大樓等外牆之中英翻譯與校對。
- 十、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11-5:請文創處彙整 Q&A 資料放置於文創處相關網站提供學生參考提問。

拾、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時程及工作事項計畫表

預計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103.09.30	函請教育部推薦代表	函請教育部推薦遴選委員會代表3人。	人事室
103.10.2	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函請本校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社會公正人士(請於103.10.17前回覆)。-秘書室	秘書室
103.10.2		函請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3-5人(請於103.10.17前回覆)。	
103.10.13	校長遴選網頁	1.人事室確認網頁架構及內容。 2.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及更新。	人事室、電算中心
103.10.20	彙整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及提送校務會議提案	推薦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名單：(1.2由人事室彙整、3.4.由秘書室彙整) 1.教師代表-5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名單。 2.其他人員代表-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名單。 3.校友代表名單-校友總會推薦至多5人或校友10人以上連署推薦。 4.社會公正人士名單-本校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人事室、秘書室
103.10.21	製作選票及辦理選務前置作業	製作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議程並按各類遴選委員會代表製作選票及票匭(含圈票櫃)。	秘書室
103.10.30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	校務會議以無記名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 1.教師代表5人。 2.其他人員代表1人。 3.校友代表3人。 4.社會公正人士3人。	秘書室、人事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為準※】

修訂日期：103 年 9 月 24 日

學位別	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103.11.1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學科能力測驗：103.11.12~11.2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大學術科考試：103.11.12~11.25(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繁星推薦：104.03.09~03.1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4.03.18-03.2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104.03.27~03.30 (本校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4.02.01~02.0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美術組 104.02.09~02.10 音樂組 104.02.05~02.09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04.04.03~04.05(本校辦理)	繁星推薦： 104.03.17(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個人申請： 104.04.02 (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04.04.15(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4.03.03	104.03.23~03.27	104.04.11	104.04.24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晚 104.03.24	104.04.16~04.22	104.05.25	104.06.13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4.05.01	104.05.22~06.02	複試(面試)日期：104.07.05 學科考試：104.07.06 術科考試：104.07.07~07.08	104.07.30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4.05.22	104.06.11~06.17	104.07.18	104.08.06
碩士班	甄試	最晚 103.9.26	103.10.17~10.24	複試：103.11.30	103.12.12
	一般考試	最晚 103.12.19	104.01.13~01.19	採一階段系所：104.02.28~03.01	104.03.26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4.02.28 複試 104.03.21	104.04.02
	在職專班	最晚 104.03.02	104.03.24~03.31	104.04.19	104.05.08
103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最晚 104.03.02	104.03.24~03.31	104.04.18	104.05.08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3.12.19	104.01.13~01.19	採一階段系所：104.02.28~03.01	104.03.26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4.03.01 複試 104.03.22	104.04.02

製表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73
2	美術系	黃小燕	專任	4.57
3	書畫系	阮常耀	專任	4.83
4	書畫系	馮幼衡	專任	4.81
5	雕塑系	王國憲	專任	4.73
6	雕塑系	劉國勝	專任	4.7
7	古蹟系	陳穎派	專任	4.97
8	古蹟系	洪耀輝	專任	4.72
9	創產所	陳俊良	專任	4.96
10	視傳系	蘇佩萱	專任	4.61
11	視傳系	張國治	專任	4.49
12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67
13	工藝系	張恭領	專任	4.57
14	多媒系	陳建宏	專任	4.63
15	多媒系	林珮淳	專任	4.59
16	圖文系	Jesus.J,Rodriguez	專任	4.65
17	圖文系	陳昌郎	專任	4.4
18	廣電系	邱啟明	專任	4.79
19	廣電系	連淑錦	專任	4.67
20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69
21	電影系	何平	專任	4.64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75
23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4.59
24	音樂系	蔡奎一	專任	4.87
25	音樂系	陳淑婷	專任	4.86
26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77

27	國樂系	黃新財	專任	4.75
28	舞蹈系	曾照薰	專任	4.74
29	藝政所	廖新田	專任	4.64
30	藝教所	簡汝瑾	專任	4.86
31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1
32	體育中心	李伯倫	專任	4.63
33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專任	4.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提前受評	1. 依評鑑辦法第二條辦理。 2. 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103 年 10 月 09 日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	各學院 系所中心 人事室	103.10.09
2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及申請展延評鑑或免予評鑑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人事室	103.11.07
3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由教發中心辦理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教發中心	103.11.10 103.11.21
4	受評教師自評	1. 受評年度：98~102 學年度。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另行通知），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3. 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前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附上佐證資料，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個人	103.11.10 104.01.16
6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1. 系(所、中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2. 各系所中心於 104 年 02 月 26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完成初審之評分表及教師自評、初審之所有資料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4.01.19 104.02.26
7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3. 各學院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4. 各學院於 104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完成審議之教師評鑑評分表、學院全體教師評鑑結果總表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	104.03.02 104.03.31
8	教務處辦理評鑑結果核定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教務處	104.04.01 104.04.30
9	辦理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各學院 人事室	104.05.01 104.05.29
10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特優者之獎勵	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4.06.01 104.07.31
11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之輔導及再評鑑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系所中心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4.06.01 105.06.30

10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活動計畫書 (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年休閒遊憩產業就業講座	校/系 計畫編號	
計畫目標	1. 協助同學對休閒服務行業的認知。 2. 加強同學對該產業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3. 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為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	○○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		
辦理時間	○○年○○月○○日		
辦理地點	本校商學館藝術教室		
參加對象/人數	本校相關科系或具有興趣同學/每場次 60 人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計畫內容 (含流程表)	(一) 介紹休閒遊憩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二) 從業人員經驗分享 (三) 雙向交流座談 (四) 活動流程 00:00-00:00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說明 00:00-00:00 第一節課 00:00-00:00 茶點時間 00:00-00:00 第二節課 ...	
	執行方式	藉由專題講座方式，邀請業界菁英分享最新休閒觀光遊憩產業就業市場與未來發展趨勢，以及面對就業時必備秘笈，讓有意從事休閒服務行業的同學，瞭解產業發展現況，使同學提早認識產業之職場倫理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計畫說明	(申請「企業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者」填寫，說明辦理該參訪及就促課程之原因，及該活動所能提供之課程助益)	
預期效益	1. 讓同學對休閒服務行業的認知。 2. 同學可獲得對該產業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 3. 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為畢業後就業作準備。		

就業講座專用表格

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校) (系)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地點：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金額	經費來源		說明
				自籌	申請補助	
講座鐘點費	內聘講師___人 *___小時	800				請另檢附講師相關經歷背景資料(須註明現職)， <u>每一場至少2小時</u>
	外聘國內專家___人*___小時	1600				
	外聘國外專家___人*___小時	2400				
	有隸屬關係之講師___人*___小時	1200				
工作人員費	___人	1000				50人以下講座，以補助1000元/日；51~100人以下講座，以補助2000元/日、每人1000元為上限；101人以上講座，以補助3000元/日、每人1000元為上限
書籍資料印製費	___人					每人200元為上限(含成果報告印製費)
場地佈置費						每場補助4000元為上限
餐費	___人	80				每餐補助80元；活動時間需 <u>超過12:30或17:30(不包含12:30或17:30)</u>
雜費						各項費用(不包括鐘點費、工作人員費、差旅費)總合5%為上限
合計						

填表說明：

*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本表未編列之經費項目，各校院如確有需求，請自行增列，以「」字號註記，以利本分署個別審查。

參訪活動專用表格

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校)

(系)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地點：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金額	經費來源		說明
				自籌	申請補助	
工作人員費	___人					補助每日 3000 元、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
租車費						單日單程未滿 30 公里者補助上限 9,000 元，30-60 公里者補助上限 10,000 元，60 公里以上者補助上限 12,000 元。
國內平安保險費	___人					補助每人每日以 40 元為上限
午餐費	___人					每餐補助 80 元。
書籍資料印製費						每人 300 元為上限
雜費						各項費用(不包括工作人員費)總合 5%
合計						

填表說明：

*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本表未編列之經費項目，各校院如確有需求，請自行增列，以「」字號註記，以利本分署個別審查。

座談會專用表格

附件 2-3

_____ (計畫編號)

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校)

(系)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地點：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元)	金額	經費來源		說明
				自籌	申請補助	
出席費	___人					僅適用校外人士, 每一場至少 2 小時
工作人員費	___人	1000				50 人以下講座, 以補助 1000 元/日; 51~100 人以下講座, 以補助 2000 元/日、每人 1000 元為上限; 101 人以上講座, 以補助 3000 元/日、每人 1000 元為上限
書籍資料印製費 場地佈置費	___人					每人 200 元為上限(含成果報告印製費) 每場補助 4000 元為上限
會議紀錄費						
餐費	___人	80				每餐補助 80 元; 活動時間需超過 12:30 或 17:30(不包含 12:30 或 17:30)
雜費						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稿費、工作人員費、差旅費)總合 5% 為上限
合計						

填表說明：

*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本表未編列之經費項目, 各校院如確有需求, 請自行增列, 以「」字號註記, 以利本中心個別審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207	351	4,518	5076	0	3,951	62	4012	226	386	0	612	0	0	0	0	9,70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65	865	14	901	279	1193	0	53	101	154	0	0	0	0	2,21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0	0	2,640	2640	901	2,640	0	3541	2,734	2,640	998	6372	0	0	0	0	12,553
	公關禮品	0	1,000	0	1000	1,260	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2,26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69	0	4,612	4681	1,138	4,528	0	5666	1,659	3,960	373	5991	0	0	0	0	16,33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0	279	3,505	3784	375	0	438	813	0	1,866	0	1866	0	0	0	0	6,464
	公關禮品	0	0	0	0	222	0	831	1053	36	0	0	36	0	0	0	0	1,089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46	314	2,640	3500	612	3,757	0	4369	0	3,619	193	3812	0	0	0	0	11,681
	公關禮品	300	15,850	9,940	26090	10,920	4,410	0	15330	0	725	2,338	3063	0	0	0	0	44,483
國際事務處	消耗物品	130	186	1,880	2196	0	176	391	567	0	1,830	0	1830	0	0	0	0	4,593
	公關禮品	6,500	0	4,900	11400	4,740	10,410	11,850	27000	7,870	1,500	1,800	11170	0	0	0	0	49,570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0	320	4,400	4720	0	880	180	1060	0	0	0	0	0	0	0	0	5,7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7,250	0	7250	0	0	0	0	0	0	0	0	7,250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8	27	40	105	0	3,715	0	3715	0	3,505	842	4347	0	0	0	0	8,1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1,800
文創處	消耗物品	52	360	0	412	3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44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消耗物品	0	0	1,760	1760	197	1,760	1,550	3507	0	3,285	0	3285	0	0	0	0	8,552
	公關禮品	120	0	0	120	0	120	0	120	0	0	0	0	0	0	0	0	24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0	0	597	597	0	0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98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0	613	0	613	386	1,760	763	2909	0	0	0	0	0	0	0	0	3,522
	公關禮品	0	0	2,480	2480	9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2,570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63	0	432	594	0	998	0	998	318	4,400	0	4718	0	0	0	0	6,310
	公關禮品	0	0	800	800	0	0	0	0	1,710	0	0	1710	0	0	0	0	2,5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1,045	0	5,280	6325	651	3,303	0	3953	729	370	0	1099	0	0	0	0	11,378	
	公關禮品	0	0	90	90	0	5,700	0	5700	0	0	0	0	0	0	0	0	0	5,790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760	90	5,259	6109	1,263	3,030	0	4293	0	2,640	557	3197	0	0	0	0	13,598	
	公關禮品	0	300	1,050	1350	600	0	3,100	3700	0	10,450	0	10450	0	0	0	0	0	15,500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880	0	880	1,490	0	0	1490	0	0	0	0	0	2,37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2,189	412	2601	300	0	337	637	0	678	0	678	0	0	0	0	0	3,915
	公關禮品	7,720	0	0	7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20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247	0	247	0	824	0	824	159	0	0	159	0	0	0	0	0	1,229
	公關禮品	0	0	1,475	1475	5,600	970	4,600	11170	0	0	0	0	0	0	0	0	0	12,645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1,429	1,080	2509	0	56	0	56	0	0	0	0	0	2,56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0	104	3,206	3360	806	94	0	900	0	0	615	615	0	0	0	0	0	4,875
	公關禮品	1,360	2,700	10,800	14860	0	0	0	0	0	3,600	400	4000	0	0	0	0	0	18,86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154	0	0	154	0	0	0	0	0	0	0	0	0	15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4,195	5,430	9625	0	0	0	0	0	0	0	0	0	9,625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52	0	552	0	1,745	0	1745	425	2,625	0	3050	0	0	0	0	0	5,34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10,139	11,796	87,984	109,920	20,821	104,541	16,123	141,485	32,485	71,380	9,974	113,839	0	0	0	0	0	365,244
公關品小計		26,673	28,770	45,053	100,496	36,232	35,495	36,835	108,562	14,356	36,095	44,073	94,524	0	0	0	0	0	303,581
總計		36,812	40,566	133,037	210,416	57,053	140,036	52,958	250,047	46,841	107,475	54,046	208,362	0	0	0	0	0	668,825

**103 年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藝起 look 電影—文學改編電影」
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片名	姓名	學校(系所)
第一名	《達文西密碼—圖紋與宗教的火花》	徐藝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第二名	《心靈捕手》	陸俐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三年級
第三名	《令人討厭的松子》	葉映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部美術學系三年級
佳作	《父後七日—延續永恆的存在》	吳愉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三年級
佳作	《選擇你自己的幸福劇本》	李念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三年級
佳作	《半生緣—命運的網》	黃潔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佳作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那些人生中的金牌》	吳佳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佳作	《紅玫瑰白玫瑰》	陳雅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部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三年級
佳作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相遇》	羅沛緹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研究所一年級
佳作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電影小確幸》	陳招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部美術學系一年級
佳作	《唐山大地震—犧牲》	卓庭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三年級
佳作	《唐山大地震》	蘇昱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佳作	《大亨小傳》	陳郁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1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10/2	講座
	2	美育音樂舞蹈教育機構新莊分校	2014 音樂舞蹈聯合發表會	10/5	發表會
	3	藝文中心、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文創講座-藝曲趣教遊	10/6	講座暨演出
	4	設計學院	大師講座	10/7	講座
	5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新北市藝術教育研討會	10/8	研討會
	6	光復高中	兩岸聯合課程發表會	10/9	發表會
	7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1 服務學習系列活動	10/9	講座
	8	藝文中心、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文創講座	10/13	講座
	9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 職涯啟航系列講座活動	10/16	講座

	10	師培中心	103-1 教育實習學生 10 月份返校座談	10/17	座談
	11	台灣生命永 恆交流協會	2014 古印度藝術饗 宴	10/17	演出
	12	學務處學生 輔導中心	親師座談會	10/18	座談
	13	台灣勝利鋼 琴電子琴	2014 捷克波希米亞 全國音樂大賽	10/18、19	比賽
	14	學務處學生 生涯發展中 心	職涯講座	10/23	講座
國 際 會 議 廳	1	總務處文書 組	行政會議	10/7	會議
	2	工藝系	2014 工藝創作與文 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3、14	研討會
	2	通識教育中 心	人文課程中的美學 與藝術精神	10/14、15	研討會
	3	多媒系	2014 臺北數位圖像 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工作坊	10/16、17	研討會
	4	商品學程	文創講座	10/20	講座
	5	圖文系	2014 圖文傳播科技 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兩岸新媒體與圖文 傳播學術論壇	10/27	研討會

	6	數位學程	文創講座	10/27	講座
	7	秘書室	臨時校務會議	10/29、30	會議
福 舟 表 演 廳	1	校友聯絡中心	蜀濤易忠錢於歐洲 藝術經驗分享	10/2	講座
	2	艾斯特音樂 教室	艾斯特音樂師生發 表會	10/12、19	音樂會
	3	大觀箏樂團	大觀箏樂團演出前 排練	10/16	排練
	4	國樂系	史學敏音樂會	10/24	音樂會
	5	巴洛克音樂 短期補習班	巴洛克音樂成果發 表會	10/26	音樂會
	6	國樂系	賴柏先賴宛盈聯合 音樂會	10/31	音樂會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67%	4,600	6,900
校外租用	5	33%	94,845	8,050
總計	15		99,445	1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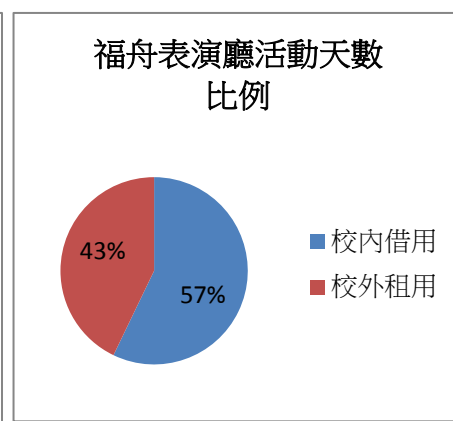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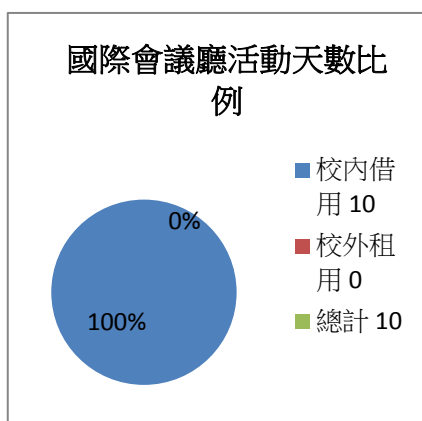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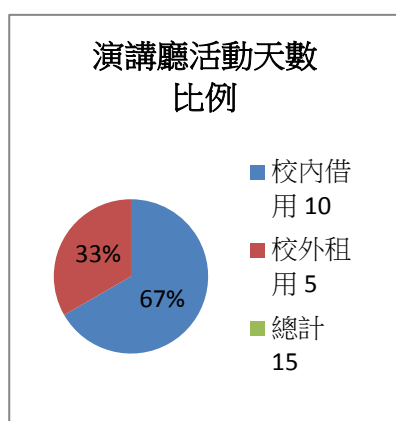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7,900	3,10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7,900	3,10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57%	21,555	5,750
校外租用	3	43%	61,740	4,830
總計	7		83,295	10,58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4	75%
校外租用	8	25%
總計	3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4,055	18%
校外租用總收入	156,585	82%
收入合計	190,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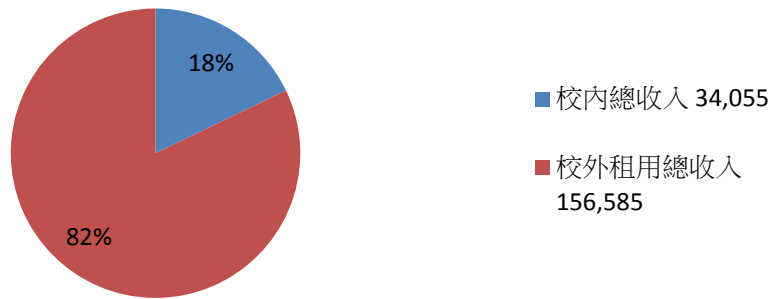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5,755	55.0%
校外租用總支出	12,880	45.0%
營業稅	6,375	22.3%
10月份清潔費	36,563	127.7%
支出合計	28,635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16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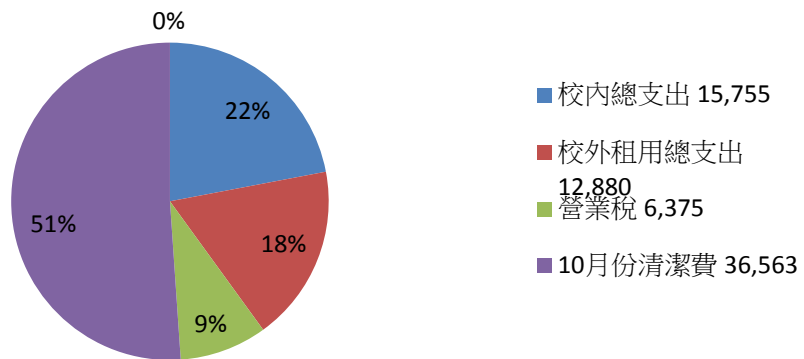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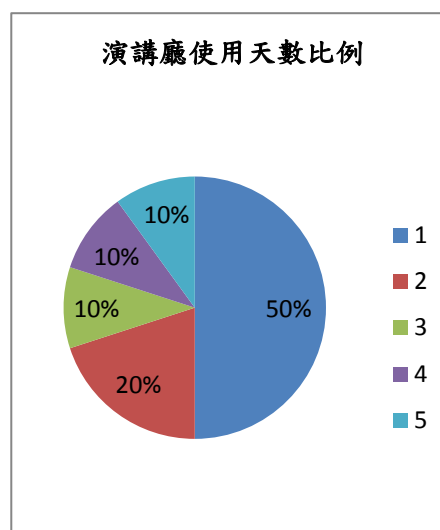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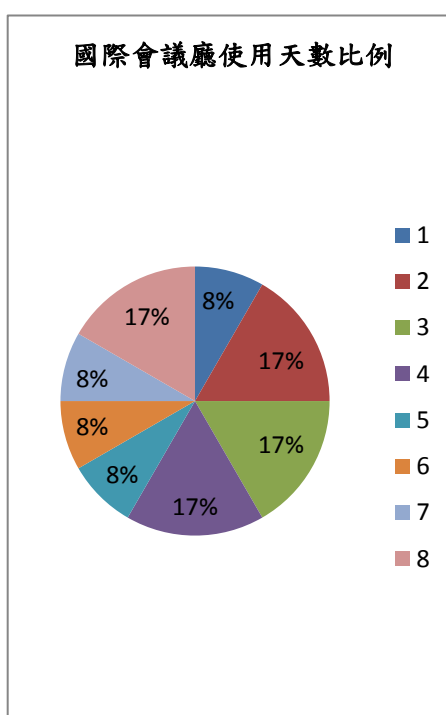


10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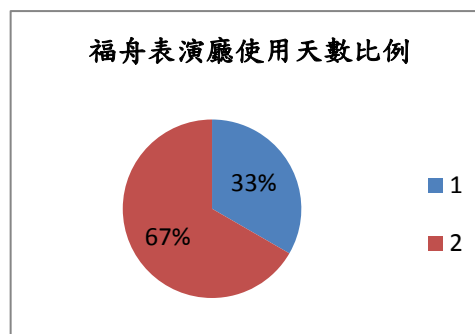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	5	50%
藝文中心	2	20%
設計學院	1	10%
研發處	1	10%
師培中心	1	10%
總天數	10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總務處文書組	1	8%
工藝系	2	17%
通識教育中心	2	17%
多媒系	2	17%
商品學程	1	8%
圖文系	1	8%
數位學程	1	8%
秘書室	2	17%
總天數	12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校友聯絡中心	1	33%
國樂系	2	67%
總天數	3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例<u>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u>)，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部分文字。 (例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u>(不含在職專班)</u>。</p>	<p>申請資格修改為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刪除（不含在職專班）。</p>
<p>三、補助項目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u>機票費及註冊(報名)費</u>。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其他：<u>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u></p>	<p>三、補助項目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u>獎助優秀外國(境外)學生來校就讀特殊科目(如「全英語教學」等)學位或學位學程，增進學校國際化。申請人須為未請領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外籍(境外)學生。</u>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u>旅運費</u>。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 提供創業補助： <u>協助學生籌措創業基金，解決學生於畢業前初期準備創業時所需財源問題。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1. 刪除外籍生獎助部分。 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旅運費修改為機票費及註冊(報名)費。 3. 因有實踐家5年500萬之創業輔導經費提供學生及校友申請，因此暫時取消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未來視需要再檢討是否恢復。 4. 增列一項其他。</p>
<p>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p>	<p>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p>	<p>無修正</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p>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填「**圓夢綠蔭計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及下列相關資料向學務處申請：

- (1) 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2) 論文或競賽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競賽項目內容
- (4) 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會議/競賽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1. 申請人填寫「**圓夢綠蔭計畫**」外國(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之。

4. 每學期獎助以該學制之學雜費金額（最高6萬元）為原則；每人獎助以一學年（二學期）為限。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備審資料：（依實際需要提供）

(1). 個人資料表乙份（另影本7份）。

(2). 教授推薦書乙份。

(3). 執行計畫同意書乙份。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乙份。

(5).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A4紙上）。

(6). 實施計畫書乙份（另影本7份、光碟片乙份），撰寫以不超過15頁為限，並以A4紙張呈現，內容應包括：a. 計畫名稱 b. 背景說明 c. 執行期程、地點 d. 計畫策略與方法 e. 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f. 成果呈現方式 g. 經費編列。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

1. 刪除外籍生獎助部分。
2. 取消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修改申請資料內容。

	<p>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p>	
<p>4. 審查考量原則：</p> <p>(1)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p> <p>(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有幫助。</p> <p>(3) 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p> <p>(4) 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紀錄。</p> <p>(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p>	<p>六、審查考量原則</p> <p><u>(一) 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u></p> <p><u>(二) 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u></p> <p><u>(三) 計畫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u></p> <p><u>(四) 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u></p> <p><u>(五) 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u></p> <p><u>(六) 執行成果呈現方式。</u></p> <p><u>(七)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p>	<p>配合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補助修改審查考量原則。</p>
	<p>七、計畫執行期程</p> <p><u>(一) 計畫案應在核定日期3個月內執行。如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得延續3個月。</u></p> <p><u>(二) 若計畫未能於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者，應立即中止計畫之執行及權利，並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數款項。</u></p>	<p>已無創業補助，刪除此項。</p>
<p>六、撥款及核銷方式</p> <p>(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正式收據、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暨成果報告3份)送交學務處辦理後續撥款事宜。</p> <p>(二)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p>	<p>八、撥款及核銷方式</p> <p>(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三份成果報告書等)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並依實際支出款項核銷撥付。</p> <p><u>(二) 核銷單據應粘貼於A4紙張，並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之順序裝訂。</u></p> <p>(三)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p>	<p>配合取消創業補助，修改並刪除部分文字。</p>

<p>七、其他相關規定</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p> <p>(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p>(三)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p> <p>(四)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p> <p>(六)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p> <p>(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p>	<p>九、相關規定</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創業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p> <p>(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p>(三)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p> <p>(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p> <p>(六)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p> <p>(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p>	<p>配合取消創業補助，修改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p>	<p>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p>	<p>條次變更。</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擬修正後）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6日修正核定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三、補助項目

（一）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機票費及註冊（報名）費。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其他：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

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填「圓夢綠蔭計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及下列相關資料向學務處申請：
 - （1）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2）論文或競賽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競賽項目內容
 - （4）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會議/競賽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4. 審查考量原則：
 - （1）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2）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有幫助。
 - （3）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
 - （4）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紀錄。
 -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六、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正式收據、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暨成果報告3份）送交學務處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
 - (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 (三) 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
 - (四) 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
 - (六) 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
 -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 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防止園區內實習場所工作時意外災害之發生，及維護人員、車輛進出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
二、進入本園區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訪客或參訪人員車輛，一律須經由警衛室通傳確認後始可進入。	汽機車管理規定
三、警衛人員除假日外，每日早上7時開啟園區各出入口及行政大樓大門，晚間12時關閉。同時巡邏園區及關閉電源，除有特殊情況需求者應事先向本校文創處申請外，人員不得滯留園區及各工作室、廠房或教室。 各進駐學系空間依各學系之門禁規定並由各學系提供使用學生名冊得由使用人逕向警衛室申請外，人員一律須於晚間12時離開園區。	門禁及人員管理規定
四、園區內各學系實習工廠依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其餘各進駐單位仍應參照該守則辦理。	實習工廠管理規定
五、值勤人員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時除聯絡文創處外，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理，必要時應通知派出所協助處理。	重大事件處理流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防止園區內實習場所工作時意外災害之發生，及維護人員、車輛進出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進入本園區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訪客或參訪人員車輛，一律須經由警衛室通傳確認後始可進入。
- 三、警衛人員除假日外，每日早上 7 時開啟園區各出入口及行政大樓大門，晚間 12 時關閉。同時巡邏園區及關閉電源，除有特殊情況需求者應事先向本校文創處申請外，人員不得滯留園區及各工作室、廠房或教室。各進駐學系空間依各學系之門禁規定並由各學系提供使用學生名冊得由使用人逕向警衛室申請外，人員一律須於晚間 12 時離開園區。
- 四、園區內各學系實習工廠依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其餘各進駐單位仍應參照該守則辦理。
- 五、值勤人員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時除聯絡文創處外，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理，必要時應通知派出所協助處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u>臺藝表演廳</u>使用管理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要點</p>	<p>於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演藝廳」更名為「臺藝表演廳」。</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u>臺藝表演廳</u>（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於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演藝廳」更名為「臺藝表演廳」。</p>
<p>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u>收費標準（如附件一）。</u></p>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p>	<p>本場地收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因應物價上漲，及反應重新裝修之成本，將租借費用調整，詳如附件一。</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u>申請租借本廳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u> （二）<u>每年2月至2月28日止受理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之檔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次年2月1日至7月31日之檔期。收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u> （三）<u>本中心於每年3月30日前及9月30日前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結果。</u> （四）<u>經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校外單位繳納保證金2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校內單位繳納保證金1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並最遲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u> （五）<u>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清點確認本廳設備無損壞後，於活動結</u></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依本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過節目審查後，請填妥「演藝廳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費用。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 （四）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p>	<p>一、為簡化租借流程，原第四點第一項修改為租借場地須準備之資料。 二、原第四點第二項與租借流程不符，修改為受理案件之期程。 三、修改第四點第三項為申請結果通知。原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點第六項。 四、修改第四點第四項為繳費事項。原第四點第四項修正為第四點第七項，並統一用語。 五、增加退還保證金之事項。 六、增加申請單位需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活動宣傳品。</p>

<p><u>束 7 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u></p> <p>(六)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p> <p>(七)<u>申請</u>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須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p> <p><u>(八)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在時間內提供節目內容電子檔，以供本中心統一製作活動宣傳品。</u></p>		
<p>五、使用<u>本場地各項設備</u>注意事項：</p> <p>(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u>本中心</u>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五、使用燈光音響注意事項：</p> <p>(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廳有關工作人員。</p> <p>(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一、將燈光音響改為意思更廣泛的「各項設備」。</p> <p>二、配合第一要點修正文字，將本廳改為本場地。</p>
<p>六、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p>	<p>六、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p>	
<p>七、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七、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八、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p>	<p>八、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p>	

<p>九、校內社團、學生使用本場地，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在場督導，注意一切安全。</p>	<p>九、校內社團、學生使用本場地，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在場督導，注意一切安全。</p>	
<p><u>十、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如需停車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u></p>	<p>十、借用本場地前，請先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停車事宜，本中心不負責停車問題。</p>	<p>依照本校實際運作狀況修改本要點。</p>
<p>十一、演出完畢：</p> <p>(一)應儘速搬出拆卸台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p> <p>(二)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u>清點確認</u>後始可離去。</p> <p>(三)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呈評審委員會檢討並<u>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u>。</p>	<p>十一、演出完畢</p> <p>(一)應儘速搬出拆卸台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p> <p>(二)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同意後始可離去。</p> <p>(三)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呈評審委員會檢討並將結果送至相關學院。</p>	<p>一、修改第十一點第二項用語，將「同意」改為「清點確認」。</p> <p>二、修改第十一點第三項用語，原將使用紀錄送呈各學院，修改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為簡化文字並刪除「呈」字。</p>
<p>十二、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十二、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p>	
<p>十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p>	<p>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p> <p>(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者。</p> <p>(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p>	
<p>十四、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p>	<p>十四、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p>	
<p>十五、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p>	<p>十五、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p>	

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十六、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十六、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十七、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十七、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十八、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十八、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十九、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九、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上增加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修正對照表

一、校外部分：

(一) 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 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修訂前)	場租 (修訂後)	工作費	逾時收費 /1 小時	小計
裝台 拆台	非假日 → 平日 (星期 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6,000 元	1500	1,500 元	8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6,000 元	1500	1,500 元	8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6,000 元	5000	1,500 元	12000 元
	國定假 日→ 假日 (星期 五、六 及國定 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2000 元
綵排	非假日 → 平日 (星期 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6,000 元	1500	1,500 元	11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0,000 元	6,000 元	1500	1,500 元	11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0,000 元	6,000 元	5000	1,500 元	15000 元
	國定假 日→ 假日 (星期 五、六 及國定 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5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0,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5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0,000 元	7,000 元	5000	1,750 元	15000 元
演出	非假日 →	08:00~12:00	4 小時	16,500 元	18,000 元	1500	4,500 元	18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6,500 元	24,000 元	1500	6,000 元	18000 元

平日 (星期 日至星 期四)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32,000 元	5000	8,000 元	23000元
國定假 日→ 假日 (星期 五、六 及國定 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20,000 元	5000	5,000 元	23000元
	13:00~17:00	4 小時	18,000 元	26,000 元	5000	6,500 元	23000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36,000 元	5000	9,000 元	23000元

備註：

- 12:00-13:00，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逾時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之。
- 裝台、拆台、綵排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綵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
- 校友持校友證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簽奉核准後，至多 5 折優惠。逾時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每時段酌收佔台費新臺幣五仟元。
- 以上費用需另計 5%營業稅，所繳納之費用，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設備租金

設備項目	租金	備註
鋼琴	演出 / 4,000 元 綵排 / 2,000 元	本中心不提供調音服務
一樓大廳貴賓室	2,000 元/時段	1.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1,500 元/時段	1.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 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3. 未租借本廳演出，僅租借排練室，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2倍算。 4. 當日使用本廳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4' × 8' 組合平台	200 元/一塊	不包括裝、拆台費用
投影機(10,000 流明)	20,000 元	可換鏡頭
外加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	

二、校內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需收工讀金及加班費。~~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工作費	逾時收費/1 小時	
<u>裝台</u> <u>拆台</u>	非假日 →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平日 (星期 日至星 期四)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國定假 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假日 (星期 五、六 及國定 假日)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u>綵排</u>	非假日 →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平日 (星期 日至星 期四)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750 元	
		國定假 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假日 (星期						

	五、六及國定假日)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875 元
正式活動	非假日 →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2,2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3,000 元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收工讀金(見註解)	4,000 元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3,2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收加班費、工讀金 (見註解)	4,500 元

備註：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正式活動係指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演出、頒獎典禮、演講、影片播映等。
3.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4.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核定免付費使用場地，但需支付場地管理人額外工作之工時加班費及學生工讀金，該費用需預先提撥繳納。~~

註解：

- (1)場地管理人每次1人，依加班鐘點費支付，預估時間由開始使用場地時間前一小時起算，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加班費每小時約220元。
- (2)工讀生每次3人，預估時間由開始使用場地時間前一小時起算，至活動結束熄燈為止，工讀金每人每小時98元。

(三) 免收費檔期

系所	每學期使用天數
戲劇系	7 天
音樂系	2 天
國樂系	2 天
舞蹈系	7 天

以上免收場租費用之系所，如有不同需求，以總使用天數不變下(每學年36天，包含裝台、綵排、演出)，請由表演藝術學院協調各系所之使用，統一於每年2月28日及8月31日前提出需求。

(四) 設備租金：

設備項目	租金	備註
鋼琴	演出/2,000 元 綵排/1,000 元	本中心不提供調音服務
一樓大廳貴賓室	500 元/時段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500 元/時段(4 小時)，超出 4 小時，每小時增加 100 元收費。	校內單位單獨借用排練室，如借用時間與演出單位租借時間衝突，以演出單位使用為主。
4' ×8' 組合平台	100 元/一塊	
投影機(10,000 流明)	5,000 元	可換鏡頭
外加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

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0月00日103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
- 三、 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 （一）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四、 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 （一）申請租借本廳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 （二）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受理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之檔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次年2月1日至7月31日之檔期。收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
 - （三）本中心於每年3月30日前及9月30日前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結果。
 - （四）經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校外單位繳納保證金2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校內單位繳納保證金1萬元及30%各項使用費，並最遲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清點確認本廳設備無損壞後，於活動結束7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
 - （六）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
 - （七）申請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須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
 - （八）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在時間內提供節目內容電子檔，以供本中心統一製作活動宣傳品。
- 五、 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 （二）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 （三）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中心有關工作人員。
 -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六、 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八、 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
- 九、 校內社團、學生使用本場地，指導老師必須全程在場督導，注意一切安全。
- 十、 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如需停車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十一、 演出完畢：
 - (一)應儘速搬出拆卸台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
 - (二)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清點確認後始可離去。
 - (三)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評審委員會檢討並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
- 十二、 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
- 十三、 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
 - (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 十四、 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 十五、 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 十六、 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 十七、 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十八、 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 十九、 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一、校外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綵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6,000 元	1,5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4,000 元	6,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2,000 元	8,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5,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6,000 元	6,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6,000 元	9,000 元

備註：

- 12:00-13:00, 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時間, 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 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逾時如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之。
- 裝台、拆台、綵排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 綵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 視同正式演出。
- 校友持校友證租借, 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經校內單位簽奉核准後, 至多 5 折優惠。逾時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 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 每時段酌收佔台費新臺幣五仟元。
- 以上費用需另計 5%營業稅, 所繳納之費用, 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 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 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設備租金

設備項目	租金	備註
鋼琴	演出 / 4,000 元 綵排 / 2,000 元	本中心不提供調音服務
一樓大廳貴賓室	2,000 元/時段	1.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1,500 元/時段	1.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 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3. 未租借本廳演出，僅租借排練 室，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 2 倍算。 4. 當日使用本廳連續兩個時段 (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場地免 費提供使用。
4' ×8' 組合平 台	200 元/一塊	不包括裝、拆台費用
投影機 (10,000 流明)	20,000 元	可換鏡頭
外加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 算	

二、校內部分：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台 拆台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綵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 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 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備註：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正式活動係指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演出、頒獎典禮、演講、影片播映等。
3. 裝台、拆台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4.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 免收費檔期

系所	每學期使用天數
戲劇系	7 天
音樂系	2 天
國樂系	2 天
舞蹈系	7 天

以上免收場租費用之系所，如有不同需求，以總使用天數不變下(每學年

36 天，包含裝台、綵排、演出)，請由表演藝術學院協調各系所之使用，統一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四) 設備租金：

設備項目	租金	備註
鋼琴	演出/2,000 元 綵排/1,000 元	本中心不提供調音服務
一樓大廳貴賓室	500 元/時段	時段區分：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500 元/時段(4 小時)，超出 4 小時，每小時增加 100 元收費。	校內單位單獨借用排練室，如借用時間與演出單位租借時間衝突，以演出單位使用為主。
4' ×8' 組合平台	100 元/一塊	
投影機 (10,000 流明)	5,000 元	可換鏡頭
外加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助教服務績效之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情形如下：</p> <p>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留支原薪級；<u>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續聘，留支原薪級並減支學術研究費 15%；連續三年（含）以上考列乙等者，續聘，留支原薪級並減支學術研究費 30%。</u></p> <p>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p> <p>任職不滿一年之獎懲，考列甲、乙等者，續聘並留支原薪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考列甲等人數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p> <p>評鑑表格式如附件。</p>	<p>六、助教服務績效之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情形如下：</p> <p>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留支原薪級；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續聘，留支原薪級並減支學術研究費 15%；連續三年（含）以上考列乙等者，續聘，留支原薪級並減支學術研究費 30%。</p> <p>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p> <p>任職不滿一年之獎懲，考列甲、乙等者，續聘並留支原薪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考列甲等人數依當年度職員考績甲等比例辦理。</p> <p>評鑑表格式如附件。</p>	<p>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考核環境，考量衡平性原則，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考核相關法規，修正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 6 點規定，並溯自 102 學年度生效。</p>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3.09.11 函復教育部「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本及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回復表。 2. 103.09.17 發予「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成員聘書(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12.31	繼續列管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3. 103.09.24 經詢問高教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審核進度，按其行政流程約 10 月 15 日函復本案。 4. 103.09.24 廖有章慈善基金會來函請本校迅即與捐款人廖黃香女士協商退還捐款事宜。				
	【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5. 103.09.30 陳核 9 月 25 日廖有章慈善基金會來函之簽文與函稿。 6. 103.10.03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8 次會議(紀錄與進度表)。 7. 有關校史照片徵集，本館現已積極進行資料彙集與整合，後續將針對特定主題於 60 周年校慶時同步於藝博館及本校官網展示。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本校於 103.09.23 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興建案管考會議，因學校無能力支應學生宿舍興建之貸款本息，故學生宿舍興建案經校長核示於研發會議通過後才得以解除列管。 1. 執行概況： 依目前研發處列管學生宿舍興建，近程計畫有興建「學生宿舍大樓」，遠程計畫有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故會議就近程計畫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實施討論，遠程計畫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仍保留	學務處 總務處	配合學務處期程	1.(102)2-8 已於 103.1.14 第 102-6 會議中解除列管。 2.學務處建請 6-1 解除列管	
(102) 2-8 6-1	【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p>不予修訂。</p> <p>2. 經會議決議事項： (1). 校務發展近程計畫內興建「學生宿舍」案，送研發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2). 提案研發會議將興建「學生宿舍」文字內容修訂為採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廠商有投資興建意願時，再行興建)。</p> <p>總務處： 1. 學務處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管考會議決議，因校務基金未來 5 年須支付重大校舍工程款，故無能力支應學生宿舍貸款本息，建請暫緩學生宿舍貸款興建案。 2. 本案學務處將另案提研發會議修訂期程，由近程改為中程計畫。</p>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p>1. 60週年校慶第7次籌備會會議業於 103.09.30 召開完畢，會中就各執行單位企劃書確認補強、提高執行效果。</p> <p>2. 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會議預訂於 103.12.23 召開，以便追蹤考核。</p>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p>1. 截至 103 年 9 月 17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77%。</p> <p>2.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目前配合「老師謝謝您」劇演活動停工，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復工。</p> <p>3.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細設</p>	總務處	103.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p>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p> <p>4. 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p> <p>5. 改善措施：</p> <p>(1) 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p> <p>(2) 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p> <p>6 計價情形：累計 8,193 萬元，第五期估驗計價 7,000 萬元，因統包商遲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第八次進度管控協調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p>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p>1. 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預定進度 99.48 %，實際進度 95.87%，進度落後約 3.61%。</p> <p>2.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0 月 6 日。</p> <p>3. 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p> <p>(1)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外牆粉刷、西側鋁門窗框及電動鐵捲門安裝。</p> <p>(2) 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西側戶外排水溝、屋頂綠化棚架組裝及廁所衛生設備安裝。</p> <p>4 本工程施工廠商提送 103 年 6 月至 8 月間免計工期案，已核定免計工期 12 日，並已請施工廠商儘速提送修正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p>【3-1】</p> <p>3-1 教育部函知本校</p> <p>4-1 有關「多功能活動</p> <p>6-2 中心工程」乙案審</p> <p>9-1 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p>	102.10.22	<p>總務處：</p> <p>1. 本工程代辦機關(營建署)已於103年9月12日完成技術服務廠商評審作業，並於9月29日完成議約作業。</p> <p>2. 將於10月3日邀集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由技服廠商向學校簡報。</p> <p>體育教學中心：</p> <p>於10月3日建築師簡報完畢後，呂主任有再次提出體育教學中心需求，最後達成共識於10月17日再開一次會議。</p> <p>學務處：</p> <p>1. 營繕組已於9月中旬甄選出建築師，目前社團空間配置在多功能活動中心的1樓及3樓。</p> <p>2. 有關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將於10月27日召開學生社團會議時，邀請新社長做詳細說明及討論。</p>	<p>總務處</p> <p>體育教學中心</p> <p>學務處</p>	107.9	<p>1.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p> <p>2.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p> <p>3.繼續列管</p>	
	<p>【4-1】</p> <p>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p>	102.11.26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p>	103.1.14					
	<p>【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p>	103.4.15					
(102) 5-11 7-3 8-3 10-1	<p>【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p>	102.12.17	<p>校園民主牆工程： 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驗收事宜。</p> <p>廁所美化部分： 1. 本計畫預計分為兩階段進行改善作業，第一階段為創意美化工程，後續第二階段為綠化(植栽及盆具)佈置採購。 2. 本工程工作項目如下：</p>	總務處	103.9.30 103.11	<p>1.設計學院已於 103.6.17 102-11 會議 中解除列管。 2.學務處於 103.7.22</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p>	103.2.25	<p>(1) 第一階段創意美化工程(72萬元):擇定6間(教研1樓2間、10樓2間及綜合10樓2間)廁所進行創意美化工程之設計及施工。</p> <p>(2) 第二階段綠化佈置採購(12萬元):為求前後階段設計理念之一致，本階段針對42間廁所(含前項6間)，預先作後續之植栽及盆具種類、擺放或吊掛之設計，承商須預估費用以利本校後續辦理採購作業。</p> <p>3. 預算經費簽核辦理中。</p>			<p>102-12 會議中 解除列管</p> <p>3.10-1 已於</p> <p>103-1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p> <p>4.5-11 建議解除列管。</p> <p>5.7-3 校園廁所等之裝置</p>	
	<p>【8-3】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po訊息公開徵件。</p>	103.3.18				<p>藝術及彩繪 繼續列管</p>	
	<p>【10-1】 列管案件編號(102)5-11、7-3、8-3,請相關單位</p>	103.5.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儘速辦理並請列入學生代表。						
(102) 7-9 (102) 12-1	<p>【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p>	103.2.25	<p>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p> <p>1. 第一期：已完成大門週邊路面 A.C 鋪設、標線繪製、人行步道施工作業，並已完成初驗，預計 10 月 6 日進行複驗。</p> <p>2. 第二期：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將於 104 年度另覓相關經費支應。</p>	總務處	103.10	繼續列管	
	<p>【12-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路平專案處理請藍副校長與總務處開會，加快進度並於暑假結案。</p>	103.7.22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8-2 10-2	【8-2】 實踐家集團之摺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10-2】 列管案件編號(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	103.3.18 103.5.20	本案已於 9/25 將申請須知正式公告，並於校園及各系所張貼宣傳海報，規劃於各系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必修課前往發放 DM，預定於 10 月份舉辦兩場公開說明會。103 年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目前已陸續接獲有意願之學生洽詢。	研究發展處	103.10.31	繼續列管	
(102) 11-1	本校隨著國際化之趨勢與成長(以藝術領域是備受肯定之校)，境外學生多元化(包括大陸英美捷克紐澳韓等)，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人數漸增；請總務處幫忙建置各項設施指標之雙語化；期望網頁及建築物皆能達到校園國際化。	103.6.17	教研大樓、綜合大樓、行政大樓外牆中英文字體請廠商施做中。	總務處	103.10.20	繼續列管	
(102) 11-4	請學務處與研發處修訂圓夢綠蔭	103.6.17	學務處： 修正案已簽奉核可；於本次行政會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103.10.7	建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計畫作業要點並列入管考。		議提案討論。 研究發展處： 學務處相關簽案已簽奉核准並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102) 11-5	有關文創處至各系所系學會大會舉辦本校文創及藝術行銷與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之說明會，請繼續推廣並列入管考。	103.6.17	除上學年度已完成 6 個學系外，加上本學年後續完成 8 個學系，業已全部做完宣傳說明。	文創處	103.10.1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2-1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帶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草案)」，請文創處與相關系所開會(包括學生代表)，考量實際運作情形，經討論後修正管理要點，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03.9.9	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邀集進駐園區各學系及學生代表舉行會議，並已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文創處	103.10.2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2-2	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師生多提供作品參加文創產業博覽會，也請文創處、研發處一起合作積極至各系所	103.9.9	研究發展處： 9 月 17 日已順利完成徵件 130 件作品 文創處： 感謝各學系的協助，已順利徵集作	文創處 研究發展處	103.10.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辦理說明會，協助各系所了解相關內容。		品 130 件參展。				
廈門 文博 會	有關2014年廈門 文博會籌備進度 報告	102.12.27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17日已完成徵件130件作品。 2. 10月2日完成裝箱及準備海運。 3. 10月15日辦理行前說明會。 4. 10月22日前往展場。 <p>文創處：</p> <p>目前徵集作品130件，本校師生、校友、廠商共74人參展，已完成作品打包、保險與植物檢疫，於10月2日裝木箱送至海運報關。</p>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0.22 103.10.6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